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徐櫻
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88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民眾農曆年前大型廢棄物清運品質，本市大型廢棄物清運措施於今（110）年1月1日至2月15日期間將採限量申請，惠請配合辦理並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環境保護局109年12月10日竹市環清字第10900343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自105年起推動大型家具及家電不限件數及次數免費清運，不再各里年終定點大型廢棄物清運，請協助轉知民眾如有大型家具、家電清運需求，須提早電洽本市環境保護局清潔科登記，無法預約登記清運日期，需由該局安排清運時間，避免集中於農曆年前申請，致無法如期完成清運，影響服務品質。
- 三、另因應年終前清運申請量大增問題，旨揭期間將暫停受理各機關（含學校）單位樹枝雜物等大型廢棄物清運申請，請貴校配合辦理。
- 四、110年2月26日至3月7日，因應本市辦理2021台灣燈會，該期間將暫停受理本市民眾及各機關（含學校）單位大型廢棄物清理、樹枝雜物等大型廢棄物清運申請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小學、本市國立高中職、本市大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美國學



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體育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